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KJXY-610101-20241204-00006

征集人: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XY-新城区-2025-HT005207

甲方: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西安旭东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60550.40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上岗前须具有保安员证 。年龄: 男性60岁以下 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3692.60元	44311.20元	
2	上岗前须具有保安员证 。年龄: 男性60岁以下 女性55岁以下。	12	元	3692.60元	44311.20元	
3	身体健康, 能吃苦耐劳 , 精神面貌良好年龄: 男 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 以下。	12	元	2997.00元	35964.00元	
4	身体健康, 能吃苦耐劳 , 精神面貌良好年龄: 男 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 以下。	12	元	2997.00元	35964.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补充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地点、时间、人员配置：

1、服务内容:甲方所属医院经营场所大门口、后院、1-5楼日常清洁、地面护理、垃圾清理及转运到指定垃圾回收站、各科室医疗废物的收集及医废的转运工作,定期消毒医院环境等相关工作以及夜间值班工作。

2、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社区卫生中心

3、服务时间:24小时提供服务。根据甲方工作时间(8:00--17:30)合理安排保洁时间,具体为保洁7:30-17:30,保安24小时上班,中午及夜间必须安排值班人员,各班次人员上下班均需考勤打卡。

4、人员配置:4人。乙方选派2名保洁员、2名保安(其中1名白班,1名夜间值班人员)。

5、人员休假:具体休假时间根据甲方工作情况每月排定排班表。(如遇甲方临时工作任务,休假调整次日换休)。

6、周六、周日污水间加药以及赠送每年一次全面保洁含洗地(全面保洁由日常保洁员工作之余进行)。

二、卫生保洁的范围及要求:

1、保洁范围:一楼全科2个诊室,中心院区内外公共环境卫生(包括门前三包区域)及各楼层的地面、通道、走廊、大厅、台阶、门窗、柱面、墙壁、厕所、玻璃、各种扶手、宣传栏、户内外的各种灯饰、公共厕所、消防器材、楼梯间、楼梯扶手、垃圾桶、候诊椅及垃圾清运和医疗废物收放。

2、保洁标准:

(1)大厅、走廊、楼梯:

地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无烟头、无油迹、无垃圾、无纸屑、表面洁净、光亮。

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过期张贴物及其它污渍。

照明灯具:无厚积尘土、目视干净通透。

玻璃:洁净、无陈旧污渍、无水迹、晶莹透亮。

宣传栏及其它设施设备:无陈旧手印、无积尘、无陈旧污渍。

垃圾桶:无垃圾爆满、表面无痰渍、无污渍、按规范消毒。

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院外扶手: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过期张贴物及其它污渍。

(2)卫生间保洁标准:

地面:无积尘、无碎纸、无积水、无尿迹、无烟头、无垃圾、无污迹。

洗手池:池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水龙头:无印迹、无积尘、无污物、按规范消毒。

洗手池台面:无水迹、无积尘、无污渍、按规范消毒。

玻璃:洁净、无水点、无水迹、无尘土、无污迹。

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按规范消毒。

纸篓:污物量不超过2/3、内外表干净、按规范消毒。

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过期张贴物及其它污渍。

顶板: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

隔板:无积尘、无烟头、无痰渍、无垃圾杂物、扶手无积尘。

污水池:无泥沙、无污渍。

(3)清洁工具标准:干净整齐、无积渍、分类使用并有分类标识,拖把等工具摆放整齐,扫把上无毛发、线头。

三、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储物室,供乙方放置工具,清洁耗材等物品;提供夜间值班人员休息室,供夜间值班人员使用。

(2)要求及教育甲方内部员工自觉维护办公环境,对刻意破坏区域内清洁卫生形象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

(3)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建议,甲方应予全力配合及支持。

(4)如遇特殊清洁工作需求时,须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工作。

(5)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的要求运作。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洁人员进行管理。

(7)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的保洁人员进驻现场工作,定期督导日常清洁服务工作,巡检(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清洁情况,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如因个人身体原因导致的健康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3)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劳保、意外保险、福利等费用,并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所有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4)乙方负责承包业务所需清洁工具、耗材及技术,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消毒剂、空气清新剂、洗手液、卷纸等耗材由甲方提供)

(5)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工服,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如有员工请假,乙方应及时派人顶岗顶班。

(6)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乙方主管不在场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检查和指导意见。卫生保洁工作纳入考核内容,中心将对乙方的卫生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一次脏、乱、差,扣除1分,每季度连续2次考核得分低于95分,甲方可单方解除保洁服务合同。

(7)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清洁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特殊清洁事项。如遇台风、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清洁工作。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8)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管理制度，若有偷盗行为，乙方员工除承担法律责任外，乙方应该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保洁作业时应节约用水、用电。

(10)乙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现场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乙方在工作时，如发现甲方设备物品有破损迹象，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及时保护现场。

(11)乙方保洁人员因病、因事请假，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另行安排人员负责卫生保洁工作后离开。

(12)遇有中心各类迎检创建集中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参与，并认真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

四、保洁服务质量标准:乙方保证认真完成保洁技术服务标准、日常清洁作业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3个工作日
- 3、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257号（胡家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何彬

甲方联系人: 李文杰

联系电话: 029-82521024

单位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257号

2025年01月27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张宝宝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1833510

银行行号: 305791012161

乙方联系人: 张宝宝

联系电话: 18690079000

单位地址: 莲湖区丰镐西路隆基大厦1307室

2025年01月27日